

红楼续书选

古 红 榴 象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

\*0034173\*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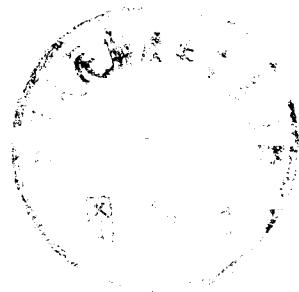
2 034 2028 0

红楼续书选

# 后 红 楼 梦

逍 遥 子 撰

韩 锡 锋 校 点  
卜 维 义

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

一九八五年·沈阳

## 后 红 楼 梦

逍 遥 子 撰

韩 锡 铎 卜 维 义 点 校

---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

(沈阳市南京街 6 段 1 里 2 号)

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沈 阳 市 第 二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: 90,000 开本: 850×1168<sup>1/32</sup> 印张: 12<sup>3/8</sup>

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4,000

---

责 任 编 辑: 林 辰

封 面 设 计: 李 勤 学

---

统 一 书 号: 10158·828

定 价: 2.80 元

## 出版说明

我社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开始编辑出版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，现已出版了两辑，共二十种。三年来，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虽然只出版了两辑二十种，但在学术界已经引起了广泛的注意。现在，当编辑、出版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的工作告一段落时，我们按原订的长远规划，将《红楼续书选》提前出版数种，以做为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的尾声——这样，虽然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和《红楼续书选》都尚未出全，但这只是数量的多少，而我们填补清代小说史研究资料空白的编辑意图，则已经完整地得到了体现。谨此敬致读者。

《后红楼梦》以嘉庆间刊本为底本，参照民国十九年上海大通书局石印本校点。删贾氏世系表、世表、绛珠仙草图、炼容金鱼图等及附刻吴下诸子和大观院菊花诗社原韵诗与补题诗。

原书多有方言和借用的象声字、词，未改。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四月

## 《红楼续书选》弁言

第一部《红楼梦》续书，是逍遙子撰的《后红楼梦》。大约产生于乾隆五十六年（一七九一）到嘉庆元年（一七九六）之间。他在自序中说：“曹雪芹《红楼梦》久已脍炙人口，每购抄本一部，须数十金。自铁岭高君梓成，一时风行，几于家置一集。”这位熟知《红楼梦》由传抄到梓行过程的当代见证人，只说“自铁岭高君梓成”，却一字未提在他以前是否有什么人续过《红楼梦》，他只说《红楼梦》由于“铁岭高君梓成”才“一时风行”起来，更未提《红楼梦》的其他版本。于是，他便假称“同人相传，雪芹尚有《后红楼梦》三十卷”，撰写了《后红楼梦》。从此，掀起一股为《红楼梦》作续书之风，此风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，各种各样的红楼续书竟多达三十余种。

一九八一年，当我们着手编辑明清两代缺佚小说作品时，已经隐隐约约地看到，在明末清初小说史的图表上，有着一条由高而低——由低而高——再由高而低——“两高”“两低”相比又都是由低而高的阶梯——这样的一条马鞍式的曲线。这就不能不使人想到：这里是否蕴藏着小说发展的自身规律呢？于是，我们撇开了大家都熟知的《金瓶梅》和《红楼梦》这两“两高”，而着手去发掘那些人们还不怎么熟悉的、被弃置的“两高”之后的那些二、三流和不入流的“两低”的作品。现

---

在，当这项工作已告一段落的时候，编辑有责任把原来的设想向读者交代清楚。所以，在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出完二十种后，提前把原计划中的《红楼续书选》编印出来，并且写了这个弁语。

弁语实属多余，但多余的话有时还要说几句的。

中国的小说史上多续书，而且几乎没有一部续书的艺术质量可与前书相媲美——这是勿庸置喙的。因之，就某一部续书本身来说，视之为“续貂”，叫做是“蛇足”，并不为过，甚至说是“狗尾之不若也”也未为不可。

但是，这也只是一个方面，或者说这只是以前书之长比续书之短，从艺术比较的角度去看待续书。而就另一方面来说，续书的出现，做为小说史上的一种已经发生过的现象，做为一定史历时期的一种社会思潮的反映，做为小说发展在某一阶段上出现的一种创作倾向，这些又说明了一些什么呢？清人刘廷玑可以凭个人的爱憎而任意褒贬，因为一位小说评论家，他可以止于仅限作品本身的以至于作品局部的评论；而对于小说史的研究者，则需要非但不遗佳禾，更须不弃莠草；要总揽全局——历数小说发展的足迹，以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和条件，从而探讨小说自身发展的规律。

续书，就其广义而言，包括对前书（以及前期有关故事）的增删、加工、改写、补撰，以使前书及有关故事更加充实和完美。如余邵鱼的《列国志》，经冯梦龙改订为《新列国志》，蔡元放又写成《东周列国志》。褚人获继熊大木等人之后撰《隋唐演义》，以及钱彩于熊大木等人之后撰《说岳全传》等等——这种现象，在中国小说史上屡见不鲜，曾经是提

高小说艺术水平的一种写作形式。就其狭义而言，也有两种类型：一是就前书中人物或情节进行引申或者衍义，如陈忱的《水浒后传》、青莲室主人的《后水浒传》、无名氏的《天门阵十二寡妇征西》之类；二是对前书立意之反动（全部的或者局部的），如《后西游记》、《荡寇志》之类。

综观中国小说史，尤其是明清两代，从内容方面去续作，和在形式方面的摹拟，这两类小说作品数量之多，是不容忽视的。假如在研究小说发展史时我们统以“续貂”、“效颦”而弃之，那么我们将不仅看不到小说史的全貌，而且一些在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现象及其渊源关系，也便无法理解了。

在小说名著中，《红楼梦》的续书最多，也算得上又一个世界之最吧。这现象尤足发人深思。

《红楼梦》一百二十回，无论人物塑造之高超，或故事描述之完整，确已无可补续了；更何况接前书已死去的人物，或还魂，或升天，或转生，自必陷于荒诞离奇。续书作者不是不可以另假人物自成一书，而他们为什么要不避荒诞离奇之诮，宁为续貂之讥呢？借前书之盛名以求售营利者可能有之，但不是主要的。如仲振奎说：《后红楼梦》“大可为黛玉、晴雯吐气”（《红楼梦》传奇跋）。郑师靖说：“《红楼梦》为记恨书”，《续红楼梦》“遂使饮声吞恨之红楼，一变而为快心满志之红楼”（《续红楼梦》序）。看来，续书所涉及的不是艺术质量的高低，而是如何看待小说创作中的悲剧与喜剧、现实与理想、歌颂与暴露及其关系等等理论上的问题。

从第一部红楼续书问世以后，便议论纷纷。虽然毁誉相兼，但毁多誉少。然而为什么在一片责难声中竟不断有人冒文人之大讳而作续书？且续书之风愈演愈炽呢？清末著名小说家

吴趼人有一段解释，说：“《红楼梦》出版以来，后人又撰了多少《续红楼梦》……种种荒诞不经之言，不胜枚举，看的人没有一个说好的。我这个《新石头记》岂不又犯了这个毛病吗？然而，据我想来，一个人提笔作文，总先有了一番意思；下笔的时候，他本来不是要人家赞赏的，不过自己随意所如，写写自家的怀抱罢了。至于后人的褒贬，本来与我无关。”（《新石头记》第一回）吴趼人的这番话，是很有代表性的。原来《红楼梦》以其深刻的内容，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多方面，续书的作者们，围绕着《红楼梦》所提出的家庭的、婚姻的、伦理的、道德的……种种社会问题，抒发着自己的怀抱，展开了一场大讨论。例如，逍遙子主张林黛玉不要那么柔弱而任人摆布；吴趼人则以维新的眼光看宝、黛，并寄以爱国自强之心；而南武野蛮的《新石头记》又派宝玉、黛玉到日本留学去了。看来，红楼续书又不仅仅是个小说艺术问题，它们在研究社会思想史方面的价值，似乎超过了它们的艺术价值。

红楼续书，都披着一件色彩浓重的荒诞离奇的外衣而令人生厌，又都以其对前书中的人和事提出了相同与不相同的看法而令人深思。例如《后红楼梦》通过贾政之口，说宝、黛的悲剧全是王熙凤一手造成的；而秦子忱《续红楼梦》则通过王熙凤在林黛玉面前作了辩白，说他只不过嘴尖舌快说出了老太太和王夫人的心里话，主意是由他们拿定的。他如对晴雯、金钏儿之死，对袭人之嫁，对尤氏姊妹的命运，以至于对焦大、周瑞家的、妙玉、一僧一道……等等人物莫不有所评论。勿庸琐述，与其把红楼续书当作小说，勿宁看作是《红楼梦》的“评论集”。

如上，作为弁语已经写得很长了，而对于续书的问题和红

---

楼诸续书，这里只不过涉及其一鳞半爪，且语焉不详。假如有人诘问，而且上述赘言又不能说清，那么这里也只好补述一句：因为它是历史的客观存在，不承认，不是对历史的郑重态度；回避，不是办法，那等于我们自己决心不想知道在历史上曾经发生了什么事情。我们研究古代小说，不仅要从文学艺术的和小说史的角度去研究，而且要从社会学的、语言文字学的角度去研究，只有多方面、多角度地进行研究，方有益于全面理解历史的存在。

### 林 辰

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于大连  
第二次明末清初小说座谈会座谈之余

## 原序

曹太夫人寄曹雪芹先生家书，即书于《后红楼梦》之首篇，墨迹在原稿，藏于林黛玉夫人潇湘馆，雪芹先生即以冠于卷首为序文：

某年月日，六十六岁老母字谕雪芹儿：吾儿吏隐养母，因桑梓无一椽之栖，乃使门下生徒，代供菽水，身复乞假远游，为生作计。母去七十岁止四年耳。儿岂无陟屺之望乎？顷者，林夫人遣纪纲来，代营田宅。母顷迁家还乡，大过望。母尚健饭，亦喜家人清善。孙读父书，幼孙扶床，嬉弄足乐。亦有花竹园圃池榭，可以行游。又林太史、姜太史送来书籍图册，收藏检校，甚望儿还。顷间老年兄弟姊妹并侄辈都过从，妇亦能供蔬煮酒。并问行人几时到家？惟主人情礼如斯，一旦谢别，白云在天，龙门不见，知去招甚难也。《后红楼梦》简文温理，信可归结前书。再有，第三十回，脱稿即寄回。只此消宿，勿为蛇足。来字云，一日口占一回无停机，故少冗语。即赠林夫人作别如何？年老目瞽，不多及。致谢林夫人，不另书。

## 序

曹雪芹《红楼梦》一书，久已脍炙人口，每购抄本一部，须数十金。自铁岭高君梓成，一时风行，几于家置一集。同人相传雪芹尚有《后红楼梦》三十卷，遍访未能得，艺林深惜之。顷白云外史散花居士，竟访得原稿，并无缺残。余亟为借读，读竟不胜惊喜。尤喜全书皆归美君亲，存心忠孝，而讽劝规警之处亦多，即诙嘲跌宕亦雅令而有隽致。杜陵云：“庾信文章老更成”，又云：“晚节渐于诗律细”。玩此，细筋入骨，精意添毫，洵为雪芹惬意笔也。爰以重价得之，与同人鸠工梓行，以公同好。譬如断碑得原碑，缺谱得全谱，凡临池按拍家，共此赏心耳。

逍遙子漫題

## 凡 例

一、是书系曹雪芹原稿。每卷有曹雪芹手定及潇湘馆图章。全书并无残缺，故以重价得之，照本付梓，间有须修饰处，亦未增减一字，欲全庐山真面也。

一、是书序后有贾氏世系表、世表，并前书简明节略，悉照原本刻入。

一、是书圈点悉照原本。

一、是书原稿，同前书原稿合装一部。原本序、题、评、跋甚多，今前书已盛行各省，不必再刻，故刻后书但刻原序一首，余题词评跋亦未刻入。

一、凡说部书绣像皆赞在阳页，像在阴页，不便观览。此书皆像在阳页，赞在阴页，先赞后像，两页对开以便观览。

## 题 词

是何人烟霞深隐，吟风弄月。将蕙质兰言消歇。蜿出蚕丝郁结。花落重开，歌停再奏，费尽广长舌。正夜静剪烛摩挲，忽灿仙葩，意思倍飘忽。忆当时，联吟缀锦，望似瑶台绛阙。明艳催觥，娇雏捧砚，意气凌云发。漫玩作珠玑，分明一片香雪。也还堪卖文佣字，不受孽泉高洁。尽许抽身，脱羁卸缚，归与庭帏说。看缣缃千古，忘尽半生肠热。

调寄十二时 白云外史漫题

事各有端委，人各有性情；以我才所到，而述彼究竟。前书极瑰丽，亦甚多蹊径；后书最精妍，一手自论定。使以理所归，表为情之正；否泰本乘除，前后与合并。直将掩前光，岂特称后劲；回环费组织，舒卷异餾钉。先得欢者心，有如响所应；结构莫能测，线索互相映。纸贵争传抄，明珠走无胫；掷地作金声，亦可愈疴病。平心一再思，疑义析靡滯；潜幽孰能闕，再继不敢请。既非燕许笔，焉能附歌咏；檐外暗香来，瑤华一枝赠。

散华居士漫题

## 《后红楼梦》摘叙前《红楼梦》简明事

按：前《红楼梦》卷帙浩繁，或有未购前书及已购而未便携者，为叙事略，以便参考。

何以作？为贾宝玉、林黛玉夫妇作也。宝玉含玉而生，为祖母史太君、母王夫人所钟爱。父贾政训之甚严，而重慈护之特甚。政生子珠，早亡。珠妇李氏举遗腹子兰。政妾赵氏生幼子环，劣而不慧，故贾政期望宝玉不浅。政有同母兄赦，与政同祖侄珍袭封宁国公者同居。赦之子琏，娶政之妻侄女王熙凤，政乃招之来，授以家计。赦袭封荣国公，政则从事农部。政不能家人事，自得琏与熙凤，以家委之。熙凤善事贾母、王夫人，适当李氏寡而宝玉幼，骎骎乎擅荣府而有之矣。宝玉者幼即以心淫鱼色，而贾母又以美婢女晴雯、袭人等侍之。晴雯虽贞而袭人早导以淫矣。熙凤窥之深，亦与笑浪，以顺其意，欲宝玉得美妻妾而仍愚暗者，则荣府皆已有也。惟贾母、王夫人不悟耳。贾母有爱女敏，适林运司。敏亡，遗甥女黛玉。黛玉者国色也，贾母迎之来，爱之甚，使同宝玉伴已。始则两小无猜，继则形影从而心神许，顾能相持以礼，此可嘉焉。黛玉机警而辩，熙凤窃畏之矣，使偶宝玉必反家政也。适王夫人之姊薛姨妈携其女宝钗来，有丽色又柔讷而下人。熙凤心窃喜。以为王夫人之姊女也，是可惑宝玉而逐黛玉，惟我计耳，乃浸润抑扬于史太母、

王夫人。二人渐已惑，而宝玉不渝也。于时林如海死矣，黛玉愁怨深，病时作。史之侄孙女湘云、政妾生女探春、政兄赦女迎春、政兄敬女惜春即仲春，并李氏、宝钗皆怜之，黛玉益忧之甚。政有长女元春为贵妃，亦爱宝玉，乃以归省为择偶，以黛玉赋诗最工，意深许。闻有言其病者，乃属宝钗，贻以麝串，于是黛玉益患矣。宝玉既不得志，遂狎婢并伶人蒋琪官。贾政既闻怒，欲置之死，得贾母救免。于是袭人于王夫人前谮晴雯及似晴雯之五儿，并及黛玉。王夫人怒，立遣晴雯，晴雯遂死，而王夫之忌黛玉益深。既而元妃薨，荣府中落，熙凤独恃势渔利，通外官，营利债，恣所欲为，而心益忌黛玉。

黛玉痛念无家，又熙凤等挤排不已，求速死，而病益深。宝玉伤之深，亦病。熙凤乃以宝钗爱系金锁谓与宝玉天缘，而恐宝玉不从也，乃伪为娶黛玉者。贾母及政夫妇皆从之。时黛玉病甚，乃唤其婢紫鹃来，使扶宝钗以愚宝玉，紫鹃哭守黛玉不行，乃唤其婢雪雁去。黛玉遂呕血死矣！宝玉迷惘就婚，醒乃痛哭而抚其柩。宝钗之嫂甄香菱者，向以父士隐弃家人道自伤无家，谓与黛玉相似，故从之学诗，及黛玉死亦伤痛。李氏独与紫鹃送其死，紫鹃遂从惜春入道矣。

时贾政以粮储道被议回部，贾赦、贾珍以下犹不悛，加以熙凤所为益横。忽御史台露章参劾，锦衣卫飞骑查抄，两府顷刻毁败，众口腾谤，熙凤乃俯仰无以为人。贾母遂死，虽以先世功烈复爵还产，雕敝之后治丧俱难也。初贾母爱奉佛，既迎女冠妙玉于园中，又使宝玉事张道人。妙玉固得道者，因盗劫以术幻去。遂有僧道与宝玉往来以谈道惑诱宝玉，宝玉屡欲遁迹，辄为家人阻留。至是贾政出使，宝玉携贾兰赴秋试，宝玉既出闱，遂遁去。知者知其为黛玉故也。而熙凤亦既死矣。虽

---

快其死，益伤黛玉，故遁迹也。榜发，叔侄皆中式，王夫人以下深悔痛焉。宝玉本富贵子弟不习苦，又悟僧道之蛊也。适遇贾政于毗陵驿乃自归，政惊喜携归。适遇黛玉、晴雯之反生，而尽悟堕人之计，不料贾母之治命为作合焉。是时袭人已嫁蒋琪官，紫鹃仍从黛玉也。宝玉请于其友曹雪芹曰：“梦也，不可不记。请以僧道为仙释，以掩余之狂迷可乎？”雪芹曰：“可。可托之假语村言。”爰托名黛玉之师贾雨村详说而归结之。

## 后红楼梦目录

第一回	毗陵驿宝玉返蓝田 潇湘馆绛珠还合浦	( 1 )
第二回	青绡帐三生谈夙恨 碧纱橱深夜病相思	( 17 )
第三回	探芳信问紫更求晴 断情缘谈仙同煮雪	( 28 )
第四回	岁尽头千金收屋券 月圆夜万里接乡书	( 33 )
第五回	贾存老穷愁支两府 林颦卿孤零忆双亲	( 48 )
第六回	情公子血泪染红绫 恨佳人誓言焚书简	( 62 )
第七回	戏金鱼素面起红云 脱宝麝丹心盟绿水	( 73 )
第八回	亲姊妹伤心重聚首 盟兄弟醋意起闲谈	( 84 )
第九回	瑶池宴月舞彩称觞 甲第连云泥金报捷	( 95 )
第十回	惊恶梦神瑛偿恨债 迷本性宝玉惹情魔	( 109 )